

市银西生态防护林管理处保留行政职权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40020001	对产区内种植酿酒葡萄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种苗、灌溉用水、国家和自治区禁用的农药、肥料等投入品，在农药残留或者重金属超标的土壤上种植酿酒葡萄等危害酿酒葡萄质量安全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保护条例》（2012年）</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种植的种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四条 产区内种植酿酒葡萄，禁止下列行为：（一）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种苗；（二）使用国家和自治区禁用的农药、肥料等投入品；（三）在农药残留或者重金属超标的土壤上种植酿酒葡萄；（四）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灌溉用水；（五）其他危害酿酒葡萄质量安全的行为。</p>	
2	行政处罚	40020002	对产区内加工酿酒葡萄、生产葡萄酒，使用产区外的酿酒葡萄、不符合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酿酒葡萄做原料，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伪造葡萄酒生产记录和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厂名、厂址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保护条例》（2012年）</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葡萄酒，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产区内加工酿酒葡萄、生产葡萄酒，禁止下列行为：（一）使用产区外的酿酒葡萄做原料；（二）使用不符合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酿酒葡萄做原料；（三）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四）伪造葡萄酒生产记录和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厂名、厂址；（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p>	
3	其他类别	40100001	酒庄建设完工验收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贺兰山东麓葡萄酒酒庄准入和退出条件的通知》（银政办发〔2011〕122号）</p> <p>酒庄建设用地手续审批后，酒庄申请人须在一年内完成酒庄主体建设。酒庄建设完工后，由市葡萄酒产业发展局组织进行验收，并按照《银川市发展贺兰山东麓葡萄酒酒庄产业实施意见》规定予以享受补贴政策。</p>	
4	其他类别	40100002	酒庄转让批准核定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贺兰山东麓葡萄酒酒庄准入和退出条件的通知》（银政办发〔2011〕122号）</p> <p>葡萄酒酒庄运营过程中，若酒庄转让时，必须经市葡萄酒产业发展局批准核定后进行转让，出让价格按照建设投资加经营年限的10%计算，第一转让受让人是市葡萄酒产业发展局，如果不受让，可以出让给其他企业或个人继续进行经营，不允许改变葡萄酒酒庄性质。</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5	其他类别	40100003	葡萄酒庄土地权属者与承租者之间租赁、资金支付的纠纷调解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庄准入和退出条件的通知》（银政办发〔2011〕122号）</p> <p>市葡萄酒产业发展局监督土地权属者与承租者之间租赁、租金支付等。一旦双方出现纠纷，由市葡萄酒产业发展局先行协调解决，如协调不成，双方可依法律程序予以解决。</p>	
6	其他类别	40100004	葡萄种植企业及个人改变生产经营性质核准		<p>【规范性文件】《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发展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庄产业实施意见的通知》（银政办发〔2011〕35号）</p> <p>葡萄种植企业及个人若改变生产经营性质须经核准，并由市葡萄酒产业发展局负责收回政府投资及相应补贴。</p>	